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详见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 58,827 万元，协议约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渝富公司付清土地转让款，本公司向渝富公司移交完成本协议土地。因壁山拿地滞后等原因，迁建进度明显滞后，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移交土地，同时渝富公司也因资金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度支付土地价款，双方均存在违约的事实。为有效履行《土地收储协议》，本公司与渝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渝富公司均同意豁免对方在履行上述《土地收储协议》中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即本公司不追究渝富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渝富公司不追究本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地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渝富公司延迟交地违约金扣减应收渝富公司土地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后，本公司实际应支付渝富公司违约金净额为 4,507 万元，根据上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书》，此违约金将豁免支付。

该事项预计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金额 4,507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渝富公司尚需支付公司出售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款本金 5,827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